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社区党群  
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济 源 市 承 留 镇 人 民 政 府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中 誉 恒 信 工 程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二 零 二 六 年 六 月

##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0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22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38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技术规范.....	45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53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0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括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07月0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78
- 2、采购项目名称：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28342.87元 最高限价：1328342.87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JGZJ-采购- 2026098001 001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1328342.87	1328342.87	是	1328342.87

### 5、采购需求：

本工程为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 6、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06月23日至2026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磋商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售价：0 元。

### **四、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五、开标时间、地点**

1、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 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六、发布的公告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 七、其它补充事宜

### 1、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CA 证书、“标证通”或电子营业执照（电子营业执照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 2、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CA锁及标证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CA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4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2.5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CA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 3、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CA锁及标证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QQ群：365436464。

4、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敬请随时关注。

6、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自行下载磋商文件。

7、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方式，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商务标“明标”和技术标“暗标”分开编制。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地址：济源市黄河大道西段869号

联系人：田泽坤

联系方式：0391-6891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文昌路85号

联系人：梁燕云

联系方式：1863913070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梁燕云

联系方式：18639130709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供 应 商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 购 人：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p> <p>地 址：济源市承留镇</p> <p>联 系 人：济源市黄河大道西段869号</p> <p>联系方式：田泽坤</p> <p>联系方式：0391-6891000</p>
2	<p>名 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文昌路85号</p> <p>联 系 人：梁燕云</p> <p>联系方式：18639130709</p>
3	<p>项目说明：</p> <p>项目名称：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p> <p>项目内容：本工程为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p> <p>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日历天。</p> <p>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p> <p>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无人员安全伤亡事故。</p> <p>缺陷责任期：12个月</p>
4	<p>预算金额：1328342.87元，最高限价：1328342.87元 <b>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b></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6	<p>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p>
7	<p>一、 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二、资格审查说明：

1、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2、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书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供应商应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4、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8	磋商有效期：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	<p>响应承诺函：</p> <p>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p>
10	<p>质量保证承诺函：</p> <p>本项目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不能按照质量保证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投标。</p>
11	<p>一、响应文件的制作：</p>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请各供应商提前办理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提前学习电子响应文件制作。</p> <p>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磋商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p>3、供应商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b>商务标部分上传至投标正文模块，技术标部分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b>，如有漏项或磋商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p> <p>5、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6、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二、响应文件递交与开启：</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开启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制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p> <p>2、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p>

	<p>担。</p> <p>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在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p> <p>4、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12	<p>现场考察：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和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各潜在供应商可自行确定进行现场考察。</p>
13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地点：</p> <p>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p> <p>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p>3、开启时间：2026年07月03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p> <p>4、开启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14	<p>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在供应商单位签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p> <p>2、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15	<p>磋商评定成交的标准：综合评分法</p>
16	<p>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p> <p>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7	<p>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p>
18	<p>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p>
19	<p>付款方式：</p> <p>施工合同签订、材料、设备进场后，采购人按该项目合同价款的30%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预付款（项目启动资金），同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等额的银</p>

	<p>行或保险保函；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中标人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工程质量无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予以解除。</p>
20	<p>暗标（技术标）制作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li> <li>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li> <li>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li> <li>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li> <li>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li> <li>6、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li> <li>7、段前段后间距为0。</li> </ol> <p>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被否决。</p>
21	<p>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由于系统特殊字符兼容原因，温馨提醒供应商在响应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填写报价时，只能填写纯数字，不要填写汉字、单位（元或%）、标点符号（小数点除外）等内容。响应文件正文磋商响应承诺函中的报价仍需按磋商文件要求正常填写。</li> </ol> <p>示例：总报价：1000000元，投标制作软件首次报价一览表中报价填写为1000000纯数字即可，注意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顺序来填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转包给第三方。</li> <li>三、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li> <li>(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li> </ol> </li> </ol>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p> <p>(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p> <p>(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10)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11)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12)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13)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p>
22	提醒：供应商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详见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23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第一章 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有关工程。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2、定义及解释

2.1 采购人：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

2.2 采购代理机构：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次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日期：指公历日。

2.5 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印刷等的纸质文件

。

### 3、保证

供应商应保证在响应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等内容是真实的，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磋商风险及费用

4.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并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方式：由成交供应商以银行转账、汇款或者现金交纳方式交纳，交纳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4.4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的采购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15283元，成交供应商须向造价咨询机构支付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费。

4.5 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账户：

开户名称：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济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文化城支行

账号：249465716321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5.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5.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5.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5.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第二章 磋商活动的构成

- 6、编制磋商文件
- 7、磋商文件的获取
- 8、磋商文件的质疑、澄清或修改
- 9、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响应承诺函
- 11、磋商有效期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提交
- 13、磋商
  - 13.1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
  - 13.2 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 13.3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 13.4 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 13.5 磋商评审
  - 13.6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13.7 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 13.8 签订采购合同
  - 13.9 其他事项

### 第三章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 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1)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 财库〔2019〕9号文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4) 财库〔2022〕19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5) 财库〔2014〕68号文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6) 财库〔2017〕141号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7) 济管财金〔2024〕107号文件（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贯彻落实《财政部办公厅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的通知）；

(8) 财库〔2024〕36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

(9)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 第四部分 磋商办法

## 第一章 磋商文件编制与发售

### 1、总则

1.1 本磋商文件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工程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本磋商办法是指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编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磋商文件要求在明确采购需求后，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的方法。

### 2、邀请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磋商文件的编制

3.1 本次磋商文件是为规范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而制定。

### 3.2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4) 磋商办法
- (5) 评审标准
- (6) 磋商项目要求技术规范
- (7) 合同主要条款
- (8) 响应文件格式

### 4、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4.3 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第二章 首次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 5、响应文件的编制

#### 5.1 响应文件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外国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附有简体中文翻译内容，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 5.2 计量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如没有国家法定计量单位的，可以使用行业、习惯或通用的计量单位。

#### 5.3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当对其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5.4 响应文件构成

5.4.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说明所提供施工的技术及价格。

5.4.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商务标部分（明标部分）：**

- (1) 磋商响应承诺函
- (2) （首次）磋商报价表
- (3)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资格证明文件
- (7) 承诺函
- (8)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9) 综合部分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技术标部分（暗标）

#### 特别提醒：

-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
- 6、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 7、段前段后间距为0。

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被否决。

#### 5.5 磋商报价

5.5.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文件中的响应承诺函，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

5.5.2 供应商应依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文件资料等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供应商参照国家现行税法及有关部门现行规定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和所有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费用。供应商估算错误及缺漏项等风险均由供应商承担。

5.5.3 本次磋商供应商应当进行二次报价，最后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5.5.4 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5.5.5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包括按磋商文件及技术规范、现场测量的数据和有关文件资料等规定，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维护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供应商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

5.5.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逐项填写单价及合价，并做单价分析，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没有填写单价及合价的项目，采购人将视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他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 5.5.7 价格调整

5.5.7.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方式。除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或发包方变更引起的工程项目或工程量的增减，经采购人认可后可以调整外，其余一律不得调整。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自身实力和承受风险的能力。

5.5.7.2 变更部分调整办法：按原磋商响应文件相应子目录类似子目参照执行，无相同或类似子目的，由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但计算程序、下浮率均参照原磋商文件。

5.5.7.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进行报价。

### 6、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不再收取，但应提交响应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响应承诺函或改变响应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6.1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根据其提交响应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根据其提交响应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6.3 响应承诺函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

7、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具体要求详见第八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质量保证承诺函，供应商没有提交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或改变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事项、内容的均按无效响应处理。

**8、响应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的；
- (二)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资格信用承诺函的；
- (三)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四)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 (五)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质量保证承诺函的；
- (六)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七)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9、磋商有效期

9.1 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如双方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但各方有明确表示和接收对方要求并履行相应义务的，视为双方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磋商响应承诺函的有效期也应相应延长，且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9.3 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其响应承诺函相应撤销。

9.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了磋商有效期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撤销响应文件。供应商坚持撤销的，可根据本章第 6.1、6.2 条的规定，追究供应商相应责任，且不影响评审活动和后续采购活动的进行。

## 10、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交易乙方（投标单位）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

10.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响应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同一个标证通或同一个电子营业执照，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0.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应按磋商文件所附的响应文件的格式签章。

**注：根据采购人项目实施需求，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的，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应与其电子成交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否则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11、响应文件的提交

11.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递交响应文件参与采购活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栏目下载。

**提醒：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投标）文件的上传，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2、首次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首次响应文件，供应商对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供应商对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 第三章 磋商评审程序

### 13、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13.1 采购人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组织在线公开开启。

13.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磋商会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本次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解密时间为首次响应文件截至时间后30分钟之内，因供应商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不见面开标代理投标人操作手册。

13.3 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如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首次响应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报将被拒绝。

13.4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系统将公布供应商名称等开启记录表中其它内容。

13.5 供应商应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首次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首次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成功的，其首次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对其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 14、磋商小组的组成与要求

14.1 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项目磋商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经济、技术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14.3 评审专家应当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评审专家中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14.4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14.5 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4.6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服务等其他信息。

14.7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4.8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15、对首次响应文件的审查

1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5.2 在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承诺函等进行审查，审查其是否有能力和条件有效地履行合同义务。如未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能力和条件，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5.3 供应商在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资格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资格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15.3.1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15.3.2 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15.4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15.5 评审时，若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最后磋商报价表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大写金额为准；若首次磋商报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应当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当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应当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以上确定原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5.6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澄清内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5.7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5.8 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前后不一致时，评审、履行合同时均以对其不利的表述内容为准。

15.9 经审查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该供应商。

15.10 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出有利判断响应性的，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否则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出不利响应性的，可以基于响应文件以外的外部证据。

15.11 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应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享受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

15.12 磋商小组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性响应。

## 16、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6.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6.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质量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6.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17、供应商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若有）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若有）以电子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质量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以电子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供应商在磋商后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及最终报价的通知，供应商最终报价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30分钟内做出，视为放弃本项目采购活动。因本系统模块为试运行，如遇系统问题或其他不可抗力二次报价启用备选方案填报递交。

### 17.2.1 磋商二次报价递交备选方案

备案方案的递交方式：电子邮件模式递交

(1) 在监督人全程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向供应商发出电话通知。供应商接到采购代理机构电话通知二次报价起 30 分钟内，通过邮件方式发送加密的二次报价电子文件（要求报价文件格式为doc 或 pdf）至指定邮箱。逾期发送或者未发送至指定邮箱的二次报价文件，不予接收。

(2) 二次报价不接受 1 个供应商多个报价，且不接收供应商多次传送、更改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请各供应商在最终提交发送前仔细检查核对。

(3) 供应商发送的二次报价文件应完整、无损。二次报价文件加密完成后，供应商可自行检查能否正常解密。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二次报价文件内容提前泄密、无法解密或解密后损毁、无法打开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二次报价文件中明显文字、计算错误和数字大小写不一致等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改不得

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报价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修改或未按规定修改的，视为无效报价。

(5) 二次报价文件中签字盖章处应按要求签字盖章。（可采用签字盖章后扫描件）

(6) 本次采购过程指定接受文件邮箱：zyhxjyfgszbdl@163.com。

17.2.2 供应商邮箱提交二次报价文件的相关格式要求：邮件命名为“（供应商名称）二次报价文件”。

17.2.3 二次报价文件密码的递交

(1) 二次报价文件密码应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jytf 格式）。以便在首次响应文件进行 CA 解密时可直接随同首次响应文件一同解密上传至评标系统。

(2) 供应商在编制首次响应文件时应妥善保存此密码，如在提交最后报价阶段启用此备选方案时用此密码对报价文件进行加密。

(3) 附在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密码附件格式无要求，载明清楚即可。

17.2.4 二次报价文件开启二次报价方案将在监督人监督下依次开启。

17.2.5 二次报价备选方案将全程在监督人监督下进行。

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7.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7.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文）“……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规定，服务类属性政府采购项目，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

#### 第四章 磋商评审方法

18、评审方法

18.1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18.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18.3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18.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8.5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报价所占分值%×100

18.6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18.7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18.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9、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9.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第五章 成交结果公告与采购合同签订

### 20、确定成交结果并公告

20.1 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磋商小组将评审报告中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 根据济管财金购【2021】180号文件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1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3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通知后 1 个工作日内到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该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 31 条规定处理，**并根据供应商提交磋商响应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0.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20.5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使用：

若在成交结果公告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成交供应商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财政部门批准后，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该供应商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签订采购合同

21.1 根据济管财金购【2021】180 号文件要求，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2、其他事项

22.1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根据其提交磋商响应承诺函追究其相应责任。**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22.4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2.5 质疑的提出及答复

##### 22.5.1 采购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22.5.1.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5.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5.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22.5.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2.5.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电子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

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5.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22.5.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仅接收在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的质疑。

22.5.5 接收质疑函的信息：

接收人：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梁燕云

联系电话：18639130709

通讯地址：济源市文昌路85号

23、本采购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 第五部分 评审标准

##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符合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安全目标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	响应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质量保证承诺函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不存在联合体参加磋商活动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			

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未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不得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 2. 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时，以技术标评分分数高的优先；技术标评分分数也相等时，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报价	<p>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规定，对绿色建材应用比例（绿色建材的总额占项目建材总额的比例）给予报价优惠按照价格调整因素及比例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评审价，具体调整方法如下：</p> <p>a. <math>10\% \leq \text{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lt; 20\%</math>，给予最后报价8%的价格折扣；</p> <p>b. <math>20\% \leq \text{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lt; 30\%</math>，给予最后报价9%的价格折扣；</p> <p>c. <math>30\% \leq \text{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leq 100\%</math>，给予最后报价10%的价格折扣。</p> <p>供应商所投绿色建材在《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里且提供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绿色建材政策。</p> <p>最后磋商评审价=磋商总报价-磋商总报价×(8%或9%或10%)</p> <p>2.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最后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评审价）×30%×10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30分
综合部分 (10分) (明标)	业绩	<p>供应商在2023年1月1日以来承建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1个得2.5分，最多得5分，没有不得分。</p> <p>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准，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5分
	拟配备团队人员	<p>施工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齐全（施工员、质量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具备相关岗位/执业证书且不相互兼任的得5分，</p>	5分

		<p>不齐全不得分。</p> <p><b>注：响应文件中需附相关人员身份证、证书或网页查询页面截图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6年4月、2026年5月、2026年6月）任意一个月的个人社保查询单影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b></p>	
<p>技术部分 (60分) (暗标)</p>	<p>实施方案</p>	<p><b>1、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b></p> <p>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专业人员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要求得6分；</p> <p>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仅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的在岗、更换等承诺的得4分；</p> <p>仅提供项目管理机构设置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b>2、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b></p> <p>施工方案(至少包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的得6分；</p>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的得4分；</p> <p>仅提供施工方案，内容有明显漏洞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b>3、工期保证措施</b></p> <p>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的得6分；</p> <p>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违约责任承诺的得4分；</p> <p>工期保证措施简单，未提供违约责任承诺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b>4、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b></p>	60分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的得6分；</p> <p>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保证措施可行的得4分；</p> <p>仅提供措施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b>5、安全作业保障措施</b></p> <p>安全作业保障措施合理、全面的得6分；</p> <p>安全作业保障措施较合理、较全面的得4分；</p> <p>安全作业保障措施不够合理、不够全面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b>6、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b></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合理、科学、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较合理、较科学、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p> <p>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合理性差、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p> <p>缺项不得分。</p> <p><b>7、资源配备计划</b></p> <p>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的得6分；</p> <p>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的得4</p>	
--	--	--	--

分；

仅提供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的，内容有明显漏洞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 8、风险管理措施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的得6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的得4分。

仅提供风险防控管理措施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 9、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的得6分。

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的得4分。

仅提供措施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 10、缺陷责任期方案

供应商提供的缺陷责任期保修方案，对缺陷责任期内出现问题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返修时间及免费换新等），在缺陷责任期内上门服务以及服务承诺（定期上门巡访、响应时间）的可行性、完整性，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

缺陷责任期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针对性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

缺陷责任期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针对性较强，整体思路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的得4分；

缺陷责任期计划内容齐全，叙述完善，针对性一般，整体思路一般，可操作性一般的得2分；

缺项不得分。

## 第六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技术规范

## 磋商项目要求及技术规范

### 一、工程量清单(另附)

注:1、本项目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二、图纸(另附)

### 三、验收标准、方法、方案及要求等

1、验收标准:按国际、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验收,如本次采购质量有国际标准的,按国际标准执行;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有企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若以上标准不一致时,按最严格的标准执行。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 2、验收方法及方案

(1)验收方法:全面验收

(2)验收方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施工应经采购人验收,无质量问题方可接收。

### 四、其他要求

1、采购内容:本工程为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2、本项目预算金额为:1328342.87元,最高限价为:1328342.87元;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材料检验试验费、机械费、措施费、规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维护等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合同履行期限(工期):90日历天

4、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6、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无人员安全伤亡事故。

7、服务：按照现行国家规范要求提供服务，服务期内如有适用的最新规范、规程、标准，则以最新的为准。

8、项目管理人员：供应商应配备足够的施工主要技术、管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

9、缺陷责任期：12个月

10、付款方式：施工合同签订、材料、设备进场后，采购人按该项目合同价款的30%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工程预付款（项目启动资金），同时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等额的银行或保险保函；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并经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100%，最后一次支付工程款之前中标人须提交工程总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实行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工程质量无问题、且达到投报的质量等级后予以解除。

1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为本项目实施所发生的安全事故的责任及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12、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 13、绿色建材汇总表

预算金额 (元)	建材总额 (元)	序 号	绿色建材 种类	绿色建材 金额(元)	绿色建材 占比(%)
1328342.87	843241.15	1	钢结构构件	7752.48	0.92%
		2	砌体材料	2672.00	0.32%
		3	预拌混凝土	22283.62	2.64%
		4	砂浆	17794.97	2.11%
		5	纸面石膏板	5576.33	0.66%
		6	吊顶材料	11020.92	1.31%
		7	弹性地板	47519.53	5.64%
		8	墙面陶瓷砖(板)	21127.82	2.51%

	9	地面陶瓷砖（板）	20543.10	2.44%
	10	隔墙材料	27703.25	3.29%
	11	门窗	107061.03	12.70%
	12	防水涂料	5937.26	0.70%
	13	涂料	19121.85	2.27%
	14	防火涂料	998.37	0.12%
	15	其它-隔断材料	3995.36	0.47%
	16	管材管件	942.46	0.11%
	17	卫生洁具	8355.96	0.99%
	18	电气照明	286.23	0.03%
采用绿色建材的总额			330692.57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绿色建材的总额占项目建材总额的比例)			39.22%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投入绿色建材时，绿色建材供应商在供货时出具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要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投标、响应产品必须与证明材料（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要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的内容一致，否则构成虚假承诺，将被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会被依法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4、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20〕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20〕19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

（济管财金〔2023〕107号），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根据财库〔2024〕36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规定，开展的政府采购的医院、学校、办公楼、综合体、展览馆、会展中心、体育馆、保障性住房以及旧城改造项目等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严格执行《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见后附。

表1 政府采购绿色建材产品目录

大类	中类	小类
主体和地基基础材料	钢结构构件 <sup>*a</sup>	钢结构构件 <sup>*a</sup>
	混凝土结构构件 <sup>*a</sup>	混凝土结构构件 <sup>*a</sup>
	预拌混凝土 <sup>*</sup>	预拌混凝土 <sup>*</sup>
	预拌砂浆 <sup>*</sup>	水泥基预拌砂浆 <sup>*</sup> 、石膏砂浆 <sup>*</sup> 、磷石膏抹灰砂浆 <sup>*</sup> 、磷石膏基自流平砂浆 <sup>*</sup>
	钢筋 <sup>*</sup>	热轧钢筋 <sup>*</sup>
围护结构材料	门窗 <sup>*</sup>	门窗 <sup>*</sup> 、门窗配件及型材 <sup>*</sup> 、中空玻璃 <sup>*</sup>
	保温隔热材料 <sup>*</sup>	岩棉制品 <sup>*</sup>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XPS） <sup>*</sup> 、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品（EPS） <sup>*</sup> 、玻璃棉 <sup>*</sup> 、保温一体化装饰板 <sup>*</sup>
	砌体材料	烧结类砌体材料、非烧结类砌体材料、复合保温砌体材料
	外墙板	蒸压加气混凝土外墙板、建筑外墙用结构保温复合板、夹芯复合外墙板
	防水卷材	改性沥青防水卷材、高分子防水卷材
	防水涂料	水性防水涂料、高固含量型防水涂料
	防火涂料	钢结构防火涂料、饰面型防火涂料

		刚性防水材料	刚性防水材料
		防腐材料	防腐涂料、防腐砂浆
		硅酮密封胶	建筑用硅酮结构密封胶、建筑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密封胶、中空玻璃用硅酮结构密封胶
		其他密封胶	中空玻璃用丁基热熔密封胶、建筑用聚氨酯密封胶、建筑用聚硫密封胶、建筑用硅烷封端聚醚密封胶
		遮阳产品	建筑遮阳产品
		混凝土结构外防护材料	成膜型和渗透型有机类防护涂料及聚合物防护涂料（液料组分）、无机水性渗透结晶型材料、外涂型钢筋阻锈剂
		建筑结构加固胶	粘贴钢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锚固用结构胶（以混凝土为基材）、粘贴钢加固件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碳纤维复合材用结构胶（以钢为基材）、粘贴木材用结构胶（以木材为基材）、混凝土和砌体结构构件裂缝用压注胶、干挂石材幕墙用胶粘剂
		工程修复材料	水泥基修复材料、聚合物树脂基快速修补材料、聚合物灌浆料
建筑装饰装修材料	隔墙隔断材料	<b>隔墙材料*</b>	<b>隔墙条板*、磷石膏空心砌块*</b>
		纸面石膏板	纸面石膏板
		吊顶材料	矿物棉装饰吸声板、集成吊顶
		泡沫铝板	泡沫铝板
		其他	隔断材料
	墙面材	<b>涂料*</b>	<b>水性墙面涂料*、无机干粉涂覆材料*</b>

	料	墙面陶瓷砖（板）	墙面陶瓷砖（板）	
		空气净化材料	空气净化材料	
		反射隔热涂料	反射隔热涂料	
		壁纸壁布	壁纸、壁布	
		石材	石材	
		镁质装饰材料	建筑用菱镁装饰板	
		镀锌轻钢龙骨	镀锌轻钢龙骨	
		重组材	重组竹、重组木	
	地面材料	地面陶瓷砖（板）	地面陶瓷砖（板）	
		木地板	木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集成材地板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竹材饰面木质地板	
		弹性地板	聚氯乙烯类弹性地板、橡胶类弹性地板、软木类弹性地板	
		透水铺装材料	透水路面砖及透水路面板类材料、透水水泥混凝土类材料、透水沥青混合料类材料	
	五金卫浴	卫生洁具	便器、智能坐便器	
		五金配件	水嘴	
	其他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	
	设备设施	给水排水	管材管件	塑料管材管件、不锈钢管及管件、铜管及管件、铸铁管及管件、压接式涂覆碳钢管及管件
			阀门	建筑用阀门
			中水处理设备	中水处理设备
			净水设备	净水设备
软化设备			软化设备	
雨水回收系统			雨水处理设备	

		二次供水设备	二次供水设备
暖通空 调		冷热源设备	冷水机组、空气源热泵、地源热泵
		通风系统设备	组合式空调机组、新风净化系统
建筑电 气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太阳能光伏组件
		电气照明	室内照明用LED产品、室外照明用LED投光灯
		高低压配电柜	高低压配电柜（板）
		母线槽	密集绝缘母线槽

注：标注\*的产品为必选类绿色建材；

<sup>a</sup>钢结构构件仅要求钢结构建筑必选，混凝土结构构件仅要求装配式混凝土结构建筑必选。

## 第七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以采购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供应商）：\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施工中经检验工程质量不合格，由乙方原因造成的，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代表或监理方的要求进行、修改施工方案造成的、甲方承担一切费用。

3. 如项目施工过程中投入绿色建材，则需同时提供绿色建材供应商供货时出具的所提供建材产品符合需求标准的证明性文件，包括国家统一推行的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

## **五、施工方案和工期**

### **进度计划**

1. 在开工前，乙方根据其他专业的速度和甲方要求的总进度，拟定本工程的进度计划表和施工方案。

2. 乙方应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和监督。

### **暂停施工**

1. 因其他专业影响或其它原因，甲方代表要求乙方停工，甲方应在停工报告上签字并顺延工期。

2. 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阴雨天除外）。

3. 如因协调问题，他人阻工造成乙方停工，工期顺延并承担机械损失。

## **六、竣工验收与结算、缺陷责任期**

1. 工程竣工具备验收条件后，由甲方组织项目所在地镇、村、乙方、甲方委托结算人员验收并依实结算。

2. 在施工过程中，现场所发生的工程量最终以甲方和项目所在地镇、村、乙方、监理方叁方共同核实为准，工程结算价以第三方实际结算为准。

3. 结算方式：工程结算时，工程量依实结算，综合单价采用首次响应文件中投报的综合单价执行，首次响应文件中没有的综合单价参照招标控制价编制标准及响应文件约定的未投报项目优惠比例进行下浮，人工、材料等价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调整。最终结算总价根据首次磋商报价与最后磋商报价的下浮比例进行总价下浮。

4. 结算价格调整及风险范围：

4.1 人工费按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

4.2 主要材料费的风险范围：按发包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中材料单价为基准价的±5%，结算时仅调整超出部分；

4.3 机械费不予调整；

4.4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实体量或质量标准变化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

4.5社会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未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只顺延工期，不调整合同价，造成实体量或质量损失的，结算中相应调整计算。

5. **竣工验收方式：**项目竣工后由本项目甲方和项目所在地镇、村、监理方及乙方的相关技术人员组织成立验收小组，依照成交合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出具验收报告。

6. **缺陷责任期：**工程竣工后，经甲方组织项目所在地镇、村、乙方、监理方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之日为实际竣工日，缺陷责任期以实际竣工日开始计算，期限\_\_\_\_\_。

## 七、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 因设计变更、甲方单方面增加工程量或特殊因素（非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先参照本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结算该部分工程款，如不属于本合同工程综合单价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的，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合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3. 付款方式：\_\_\_\_\_

## 八、双方责任

### 1.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协议书规定的内容，指定专人积极配合乙方的工程施工，协调与乙方工程施工的有关其他单位的协调工作。

（2）负责协调提供给乙方所需施工场地并承担费用、用电，保证施工。

（3）在施工过程中，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基础上，可以随时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检查。甲方有权对不符合质量要求、违反施工操作工艺的施工或材料不合格的，责令乙方返工或更换，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4）组织对工程竣工验收。

（5）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 2. 乙方责任

（1）施工中所需的个人工具，保证有足够的劳动工人及相应的技术力量。

(2) 施工机械必须符合安全规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服从甲方的质量监督和安排，设备及周转材料堆放整齐有序，不乱摆乱放，保证现场平整、干净、卫生，做到文明施工、礼貌待人的施工队伍。

(3) 乙方在施工中，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设计图纸进行施工，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不按国家相关标准要求操作规范施工，造成质量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等问题，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停工或返工，返工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施工现场严格要求自己、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的一切规章制度。

(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安全，由此在施工中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乙方在接到甲方及监理发出的质量问题通知后，应及时迅速整改完毕，并请监理与甲方人员复查。甲方对工程施工质量有疑问，而要求乙方复测时，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7) 乙方必须按合同工期完成，不要故意拖延时间，无理取闹和停工。

(8) 乙方应无条件适时支付工人工资，由此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进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 九、违约

### 乙方违约

1. 不得将本工程转包；非经过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其他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向乙方主张合同暂定总价1%的违约金。

2. 施工过程中，甲方或监理公司对乙方记载有违反合同约定或有关施工行为规范的不良记录的，每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3. 如因非甲方原因及非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逾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支付人民币500元的违约金给甲方，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1%。

4. 乙方逾期交付竣工资料给甲方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5. 乙方施工人员逾期撤出本工程工地的，每逾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人民币500元。

。

## 十、其他约定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商解决。

2.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本协议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在竣工结算（甲方付款完毕）之后，保修期（缺陷责任期）满后，本合同条款终止。

### 3.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及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济源市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行：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市承留镇人民政府承留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提升改造项目

首次响应文件

商务标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承诺函
- 八、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九、综合部分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磋商响应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委托代理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全权负责办理本次项目磋商的有关事项。出具此函承诺如下：

（1）我方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并保证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_\_\_\_\_。

（2）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的限制、禁止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情形。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磋商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4）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接受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5）我方同意在磋商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遵循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磋商响应文件等相关文件的约束。

（6）我方如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自愿放弃主张返还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如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9）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竞争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10) 我方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有关信息为：

供应商地址：

供应商邮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授权代表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首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总价）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绿色建材占比	_____ %	
合同履行期限（工 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磋商有效期		
缺陷责任期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证书编号
备注		

备注：1、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应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总报价相一致；

2、请完整、正确、清晰地填写表中内容；

3、最终报价后，其清单分项报价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优惠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附件：应用绿色建材信息表

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元）					
应用绿色建材总额（元）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 （应用绿色建材总额占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的比例）					
序号	绿色建材种类	该种类建材总数量	该种类建材总金额（元）	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数量	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金额（元）
1					
2					
3					
.....	.....	.....	.....	.....	.....
<p>填写须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绿色建材种类应按照《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5年版）中绿色建材的分类填写；</li> <li>2. 该种类建材总数量：为投入本项目的该种建材的总数量（含计量单位）；</li> <li>3. 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数量：为投入本项目的该种建材使用绿色建材的数量（含计量单位）；</li> <li>4. 应用该种类绿色建材金额：为投入本项目的该种类应用绿色建材的价格；</li> <li>5. 绿色建材应用比例：为应用绿色建材总额占投入本项目的建材总额的比例；</li> </ol> <p><b>举例：</b></p> <p>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投入本项目的预拌混凝土数量为100m<sup>3</sup>，其中，供应商全部采用了绿色预拌混凝土，则该种类建材总数量为100m<sup>3</sup>，应用该种类绿色数量为100m<sup>3</sup>；如仅应用了50m<sup>3</sup>，则该种类建材总数量为100m<sup>3</sup>，应用该种类绿色数量为50m<sup>3</sup>。</p>					

注：采用的绿色建材须提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证明该类产品已经通过了相关权威机构的绿色建材认证，符合环保、节能等标准，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享受绿色建材政策。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委托代理人，负责参加本项目的采购磋商活动，对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制作、签署、提交相应书面文件，以及合同的协商、签订、履行等事项，被授权人没有转委托权，我单位对该代理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附件 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作无效响应处理。

## 附件 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承担的工程，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 附件3: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若是）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三) 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注：本文所指“在建工程”是指：项目尚未完工或已中标未开工。如果“在建工程”项目经理有变更情况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变更证明文件（变更证明文件需经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否则视为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附件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同时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承诺函

### (一)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根据法律法规及招标(采购)文件相关规定，我方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承诺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中标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承诺如我方中标，保证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中标服务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解除合同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中标后未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名称：\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三）所投绿色建材获得绿色建材认证产品的证明材料**

（注：投标、响应产品必须与证明材料（绿色建材产品认证证书或符合需求标准的有效检测报告等）的内容一致，否则构成虚假承诺，将被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会被依法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八、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如我公司为中标供应商，由我公司独立完成本项目。如出现虚假声明，我公司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或电子证照）、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证（或电子证照）、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养老保险影印件（2026年4月、2026年5月、2026年6月）任意一月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签，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影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等 级			_____ 级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服务方案》（豫财购[2017] 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技术标部分(暗标)

以下部分为技术标部分，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标制作要求，结合具体内容自行描述。技术标部分须单独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

特别提醒:技术标部分(暗标)制作要求:

- 1、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对暗标评分点进行电子签章。
- 2、标题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标题不得有空格，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评分点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正文不得插入图片。
- 3、全文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加粗、倾斜和下划线（字体颜色需为标准黑色）
- 5、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
- 6、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
- 7、段前段后间距为0。

注：1、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被否决。

2、本页无须上传至技术标文件模块。